

出 版 合 同

编号: 2050217

甲方（著作权人）：长安画派艺术中心

乙方（出版者）：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作品名称（暂定名）：《赵望云全集》

作者署名（必填）：长安画派艺术中心

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包括作品整体内容以及其中任何部分或者片段内容，以下如无特别说明，作品的含义同此)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中国大陆以图书（含图片、册页和挂图等）形式出版发行中文简体、繁体及不同版本（包括精装、平装）的上述作品，乙方享有该作品的专有出版发行权。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在合同有效期内将上述作品的专有出版发行权自行行使或者许可、转让给第三方行使，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二条 根据本合同出版发行的作品不得含有下列内容：1.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3. 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4. 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5. 泄露国家机密；6. 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文化传统；7.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8.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三条 甲方许可乙方行使上述作品的汇编权，即乙方有权将上述作品与其他作品汇集在一起成为汇编作品，乙方享有该汇编作品的著作权，并有权向第三方许可或者转让整体著作权，但转让时不得损害甲方作品的著作权益。

如乙方以上述作品整体进行汇编形成汇编作品，并取得利益的，乙方应参照第十五条第（1）种“基本稿酬+印数稿酬”约定的标准或甲乙双方达成的关于汇编作品费用的书面协议标准向甲方付酬；

如乙方以上述作品片段进行汇编形成汇编作品或未取得利益的，乙方无需向甲方付酬。

第四条 甲方保证拥有上述作品的著作权，有权授权乙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乙方因行使本合同权利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甲方的上述作品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及他人其他权利内容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甲方所提供的美术作品原件或该作品的彩色反转片必须保证全部是真品。如因甲方提供赝品而发生纠纷的，由甲方负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累计赔偿责任，以本合同约定的稿酬总额为限。乙方亦应承担其应尽的合理审查义务所对应的部分责任。

第七条 稿件之思想内容应符合国家方针政策，并具备应有的学术、艺术水准。文字应立论有据，所涉及的名词、年代、事实、数据等须准确无误。所提供制版的底片应形象鲜明、层次清晰、色调准确。如因作品的内容质量问题而造成经济和其他损失，概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甲方按照乙方的编辑体例和出版计划提供下列稿件，稿件的内容、规格、篇幅、体例、附录等应符合下列出版要求：
图片清晰，分辨率在300dpi以上，文字符合出版规范。无版权问题。

第九条 甲方应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将上述稿件交付乙方。甲方因故不能按期交稿，应提前 1 个月向乙方书面提出，双方根据书稿情况另议交稿日期。甲方到期仍不能交稿，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交付的稿件应有本人的签章。

甲方需确认保留有提交书稿的副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无需将书稿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

1. 乙方收到稿件后在30天内通知甲方已收到稿件，在 1 个月内审读完毕，通知甲方是否采用或退改。乙方如逾期未与甲方联系则认为稿件已被接受。

2. 如果稿件不符合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要求，乙方可要求甲方在双方议定期限内修改退回。甲方对稿件修改如有不同意见，应协商解决；如无恰当理由拒绝修改，或在上述日期内无故不退回修改稿，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如乙方预付稿酬的，甲方应当退还预付稿酬。

3. 甲方经修改仍不符合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要求，双方应协商解决，可另行约定选择以下解决方式；协调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并将原稿退还甲方。

(2) 乙方可对原稿内容作实质性的增删修改（包括更改作品名称），但在发稿前应将修改稿退甲方认定签字，甲方再按双方议定期限退回乙方。

对属于编辑业务方面的文字润色、技术性修改、删节和增加图表、前言、后记等工作，乙方可依据《出版条例》不经甲方同意自行对原稿进行调整加工。最终稿件乙方应交甲方确认，甲方如在约定期限内没有回复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修改的内容，并同意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行使该修改书稿的权利。

第十一条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署名方式为：
长安画派艺术中心 编（必填）

第十二条 甲方提交合格的书稿后 8 月内出版上述作品。如出现乙方本身无法控制的情况或甲方改稿需推迟出版日期，乙方应与甲方另议出版日期。

第十三条 本稿的校样，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签字的原稿校对。甲方如需看校样，只可在校样上作个别不影响内容和版面的修正，并在 10 天内签字后退还乙方。如甲方未按期退还，乙方可自行审校，并按计划付印。因甲方修改过多而增加排版制版成本，甲方应适当承担改版费用和承担推迟出版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签订后：

(1) 稿件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出版，乙方向甲方支付约定稿酬的 10 %，并将稿件归还甲方。同时全额退还甲方所付编辑出版费用。

(2) 稿件由于客观形势变化和非能预料的原因不能出版, 本合同自动解除,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乙方应将原稿退还甲方, 并不得保留复制品。同时全额(除去已发生的必要费用外)退还甲方所付编辑出版费用。

(3) 如采用版税方式付酬的, 计算约定稿酬时, 图书册数以1000册计算。

第十五条 乙方将按下述稿酬标准向甲方支付稿酬(按出版采用稿计酬):

1. 请勾选:

(1) 基本稿酬+印数稿酬

基本稿酬: 论文每千字200元, 改编费每千字______元, 译文每千字______元, 图版说明每条15元, 封面图每幅100元, 内文彩色图每幅80元, 内文黑白图每幅30元, 彩色反转片每张______元, 黑白照片每张______元, 编辑费约______元; 原著每条______元, 脚本每条______元; 如需预支部分稿酬, 需经双方协商。在出书后90天内结清全部稿酬(依法代扣个人所得税)。

印数稿酬: 每印一千册, 按基本稿酬的1%支付。不足一千册的, 折算对应一千册的比例支付。自印制完毕90日内结算。多作者的合集不付印数稿酬。

(2) 以版税方式付酬: 版税= 图书定价×版税率×(实际回款册数\实际销售收入册数\印数)。乙方在该书出版后(以图书版权页上的出版时间为准), 以______天为周期, 与甲方结算版税(依法代缴个人所得税), 版税率______%。

(3) 一次性付酬: ______元(依法代缴个人所得税)。

(4) 无需付酬。

(5) 付酬形式及数额另行书面协定。

2. 特别说明:

(1) 特殊渠道供货的版税结算: 如有特殊渠道(如专供会员的俱乐部、书友会等渠道, 农家书屋及其他特别折扣促销活动等)乙方以图书定价40%以下(含40%)价格销售的图书, 乙方向甲方结算版税将按照上述约定版税的50%结算。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特殊渠道销售的供货合同或特别折扣促销活动合同或销售方促销活动通知等的复印件。对于折扣促销活动, 乙方销售价格按供货价格减去赠品成本价格, 或满额返利后的实际销售价格计算。

(2) 报废图书的版税率为零, 但作者有权以一定的折扣购书(以图书定价40%以下价格购书乙方不支付版税)。对于报废图书, 且作者不愿购买部分, 乙方有权以捐赠、销毁、化浆等方式进行处理, 且不必支付版税。

第十六条 上述作品首次出版后5年内, 如需重印, 应提前3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 甲方同意后方可重印。首次出版5年后, 乙方重印前应当通知甲方, 甲方如有修订的, 应当在收到通知后的7日内将修订内容提交乙方, 逾期没有回复或者没有提交修订内容的, 乙方可以自行决定按原版重印。本作品重印时如有较大修订, 修订本的出版日期和付酬办法等事项, 双方可另行协商并补签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十七条 本作品首次出版后, 乙方应赠甲方样书1册。以后每重印一次赠送样书1册。乙方同意甲方本人在本作品出版后按批发折扣购书______册。多作者合集的图册不赠送样书, 可按批发折扣购书______册。

第十八条 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许可境外出版公司以其他文字出版上述作品；甲方单独授权乙方在本企业主管主办的期刊中使用上述作品。其他报社、杂志社等第三方以摘编、选编、改编、翻译等形式转载、使用上述作品，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应将与第三方的出版协议或第三方使用作品的情况（如有）通知甲方，并将从第三方所得报酬的 15 % 交付甲方并依法代缴个人所得税（多作者合集不适用本条）。乙方负责向甲方赠送样书（报刊）10 册。甲方通过乙方购买该作品，可以享受7折优惠。

第十九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出版后 5 年。任何一方要求延长合同期限，应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通知对方，是否延长由双方商定。

第二十一条 双方的联系方式见合同尾部。如甲方联系方式发生变化，需及时通知乙方；为便于联系，甲方亦可指定委托人代理（需有书面委托书），以便双方及时联系本合同履行事宜。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附加合同》与本合同一并盖章生效。

甲方：长安派艺术中心
（签章）
电话：029-87212730
地址：西安市东大街687号
邮政编码：710000
电子联系方式（如电子信箱、QQ）：
35098948@qq.com

签约日期：2025年9月20日

特别说明：如签约人不是著作权人，应附著作权人授权。

乙方：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签章）
电话：010-67517659
地址：北京朝阳区中国美术出版大厦
邮政编码：100022

签约日期：2025年9月20日

205097

附加合同

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如下服务。本附加合同与出版合同共同盖章生效。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赵望云全集》

(二) 项目预算: 150 万元 (最终竞标额度为1499000元)。

(三) 图书名称: 本项目包含 6 册精装图书, 其暂定名称为《赵望云全集》

(四) 图书简介: 全集总共有图片 1000 到 1200 幅, 文字约 50 到 60 万。初步分为 6 卷 (最终分卷根据稿件实际情况确定)。

第一卷 1932 到 1935 年《大公报》连载农村写生

第二卷 1935 年到 20 世纪 40 年代新疆写生、《抗战画刊》作品、泰山刻石

第三卷 新中国成立初期到 60 年代 包括连环画

第四卷 60 到 70 年代作品

第五卷 70 年代到晚年作品

第六卷 文集

本次采购包含图书出版的图书整体设计装帧、内文排版、修图、调色、三审三校、申请 ISBN 号、打彩样蓝纸、印刷装订、塑封、打包、装箱、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等出版相关事宜, 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日期完成出版工作。

二、技术要求

(一) 印制要求

开本: 大度 8 开

尺寸: 260mm×370mm

页数: 300 页/种 (含照片、作品图、图注、文字、拉页等)

字数: 共 约 50 万

装订方式: 接裱直插式书匣+方脊精装

内文: 300P, 正反四色印刷, 用纸为 157 克哑粉

封面: 精装面裱 4P, 布面, 激光雕刻书名、单面四色印刷, 有小面积烫金、起凸工艺, 裱 3MM 双灰板, 刷书口工艺

精装环衬: 8P, 200 克左右特种纸, 压线单粘在内文前后

书匣面裱: 4P, 120 克特种纸, 不印刷, 小面积烫金、起凸工艺, 裱 3MM 双灰板

包装: 塑封、泡沫装箱

装订: 锁线胶订

印数: 2000 套

(二) 设计要求

书匣设计: 含书名字体、烫金版设计

封面设计: 含封面、扉页和电脑雕刻版设计

内文: 含版式设计、排版、改版、图片裁剪、修图、调色、数码打样等。

印刷前打彩样校色确认。

（三）印刷及装订要求

1. 供应商通过绿色印刷认证，所用印刷油墨、版材均为环保材料；
2. 印刷要求：图片色彩还原度高、套印准确，着墨均匀；文字字迹清晰，黑色均匀适度，书页无黑点，无缺字；纸质色泽一致，纸张平整光洁不翘；
3. 装订要求：达到精装设计要求，页码装订无错漏、颠倒，无倒页、漏页；装订精细，胶质涂抹均匀适度，符合装订标准；成品包装，整本无破损。

（四）质量要求

要求成书总体质量符合《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图文清晰、美观大方，差错率不超过万分之一。

（五）人员要求

为本项目配备编辑团队，并指定专人负责，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正）高级以上职称；责任编辑应具备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具有美术、设计、中文等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并有艺术类图书及较大项目相关书籍的编辑经验；设计、排版人员应为视觉传达、平面设计等相关专业毕业，具备参与艺术类图书装帧设计经验。

三、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要求

交货时间：书稿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出版工作。

交货地点：长安画派艺术中心指定地点。

四、费用及其他要求

1.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出版管理费、图书稿酬、审稿费、装帧设计费、编校费、印制费、运输费、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2.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说明：甲方应付乙方总金额 1499000 元。合同签订后 8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 其他
正式出版前，需先制作样书交采购方审查，采购方审查认可后方可大批印制。
4. 甲方的交稿时间和乙方的出版时间，如不能按条款约定，可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达成一致：
根据实际情况，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2 月下旬，甲方应将齐、清、定的稿件交付乙方。乙方收到合格稿件后 7 个月内完成出版。
5. 本项目印数 2000 套，其中 1500 套由乙方交付甲方，乙方留存 500 套，用于上交样书、评奖样书、发行等。

